

绥芬河市绥芬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 1 月 10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绥芬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绥芬河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统一部署，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以建立责任型、法治型、阳光型政府为目标，结合本地实际，不断纵深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年度共公开信息 2921 条，其中在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936 条，微信公众号公开 1557 篇，其他方式公开 428 条。全面公开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及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，公开相关财政决算预算汇总表、明细表、情况说明等，定期公开镇政府的重大财务支出、民生保障、民政扶贫、村集体收支等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，强化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3 年度我镇无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绥芬河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健全领导机制，配备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网站的建设、管理、维护、编辑、更新工作，分管领导和信息稿件编辑人员为直接责任人，严格把好信息的语言文字关、规范关和政治导向关。规范政务信息发布和管理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认真履行公开信息保密审查，坚决做到“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”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利用绥芬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；二是以“百年旗镇”微信公众号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，及时对公开内容进行更新和充实，做到全面真实、及时准确、重点突出；三是线下以政务公开栏、便民事项公示栏为载体，便民服务大厅设置 6 个综合服务窗口，配备政务公开显示大屏、自助服务终端机等设备，进一步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；四是通过居民微信群，与群众开展互动交流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。在各社区、村落实信息公开联系人，为群众提供快捷、方便的服务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依法规范。加

强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，保证及时更新，上传全面、准确、优质的政府信息。2023年本单位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镇对照市政府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工作取得一定实效，但还存在部分问题：一是各业务办公室主动公开意识还需加强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仍需提高。二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信息发布时效性不强。三是信息内容不够丰

富，公开信息大多为普通业务动态类，涉及群众切实想了解的信息较少。部分公开栏目、公开工作指南不够完善，信息公开平台的群众交流互动功能不健全，综合服务水平不强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镇将通过三方面加强改进工作：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学习，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，准确把握条例各项规定，提高政府信息采集、编辑能力，增强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沟通，及时处理，积累政府信息公开经验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二是设立专人专岗，积极整合信息公开资源，拓展主动公开内容范畴，及时发布和更新统计信息，保障信息更新及时和内容规范。三是完善公开栏目、公开工作指南，增强综合服务水平，加强信息审核和部门间信息资源互通互享，保证信息公开内容的多样性、全面性。及时做好政策发布解读，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予以回应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绥芬河市绥芬河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2日